

人權故事案例 第 1 則

故事名稱	何處是兒家？
故事內容	<p>印尼籍媽媽將襁褓中的小美托給隔壁鄰居張媽媽，從此消失無蹤。鄰居張媽媽邊等邊養，漸漸地有了感情，也捨不得把小美送到警察局去。</p> <p>臺灣為屬人主義，媽媽是印尼籍的小美，照理應歸為印尼籍。但因生母失蹤無法辦理印尼國籍。沒有國籍、沒有戶籍的她如同透明人。</p> <p>即便上學，也只是以寄讀身分就學（不會有畢業證書）。膚色不同讓小美自小壓抑，常被同學欺負，是一個極度缺乏自信、寡言的女孩。因為無國籍的限制，小美認為自己未來無法擁有更好的工作、追求自己的夢想。</p> <p>後來，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介入處理，依據內政部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請內政部轉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尋生母行蹤，協尋未果經該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協助申辦無國籍居留證、申請機關首長監護、收出養媒合等相關事宜，經過相關協助，小美終於有望取得本國籍身分。</p>
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有無相關措施協助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取得國籍？有無積極維護兒少受教權？ 2. 非本國籍兒少是否因身分關係，而致基本健康照護權利受損？
人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公政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所給予之必須保護措施，不因種族、

	<p>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出生後亦應立予登記，並有取得國籍之權利。</p> <p>2. 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並預防、療治各種傳染病。</p> <p>3. 三、《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利。應以一切適當方法，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p>
<p>國家義務</p>	<p>1. 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 1 個名字。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障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每一兒童均有取得 1 個國籍的權利，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社會和國家提供的充分保障，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第 8 段意旨)。</p> <p>2.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2 段意旨)。</p>

	<p>3. 兒童和青少年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與得到治療疾病的設施。為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有幫助的環境，能夠參與影響他們健康的決定，有爭取他們自己作出的健康行為選擇。實現青少年的健康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第 23 段意旨)。</p>
解析	<p>1. 本案當事人小美係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面臨的首要問題是身分不明確，影響相關權利保障，也面臨身分認同、文化適應等困境。政府為了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在完成戶籍登記、或取得居留許可前，保障他們的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基本權益。</p> <p>2.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兒少，依內政部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由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其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為本國籍，並透過收出養為兒少媒合適當的家庭或提供長期安置服務。</p> <p>3. 依「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是類兒少取得居留證後，即可獲得健保身分享有與國民同等的醫療資源。未取得健保身分前，仍得享有醫療</p>

補助、接種疫苗、預防保健等醫療服務。

4. 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非本國籍兒少皆已得順利輔導進入國民中、小學就讀，是類學生持外僑居留證，並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各分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亦均得報名國內各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